**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工作，规范评比程序，细化考评体系，根据《温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特制定《温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细则（试行）》。

一、申报对象

我院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优先评定条款：有EI、一级学报以上论文发表、录用者（两篇EI或一级学报论文等效四区SCI论文一篇），按照论文数量、质量（SCI按照分区与影响因子）排序，同等条件下有SCI论文者优先，直接评定学业奖学金，直至用完所有一等、二等奖学金指标，不需要综合素质评分。上述论文均为期刊论文。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在校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3）出现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有必修课成绩不及格或选修课成绩不合格者；

（5）延期毕业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三、指标权重

在不满足优先评定条款情况下，且一等或二等奖学金，仍有空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进一步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指标权重标准如下：

**1.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表，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权重 考核项目   年级 | 思想品德 | 学习成绩 | 科研成果 | 社会实践 |
| 二年级 | 20 | 40 | 20 | 20 |
| 三年级 | 10 | 10 | 60 | 20 |

**2.总分及计算**

总分计为100， 为总分、为考核项目、为权重，具体计算办法为=×+×+×+×。因学科差异，“科研成果”环节折算方法不同，按×折算后计入总分。

二、主要指标计分说明

**（一）思想品德（S1）**

该环节计分总体原则是优加劣减、合理适度，基本分为60分，满分100分。

1.荣誉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加分/级别 | 国家 | 省 | 市 | 校 |
| 先进事迹受表扬 | 15 | 12 | 9 | 6 |
| 优秀团、学干部 | 15 | 12 | 9 | 6 |
| 优秀党员、先进个人 | 15 | 12 | 9 | 6 |
| 积极分子 |  |  |  | 4 |

注：集体表彰减半加分；一学年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参加学生工作加分

研究生参加学生工作，考核称职以上的给予一定加分，分别由研工部、培养学院党总支（学生科）、校团委（含院团委）等负责考核和赋分，同一个人多重身份就高加分一次,不累计。

|  |  |
| --- | --- |
| 主 要 内 容 | 加分标准 |
|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 12分 |
| 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 8分 |
|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院研究生分会各部部长； | 6分 |
| 校研究生会干事、班级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 4分 |
| 院研究生分会干事；各班班委 | 2分 |

3.减分标准

|  |  |
| --- | --- |
| 主要内容 | 减分标准 |
| 集体活动（含上课）迟到、早退 | 1分/节或次 |
| 集体活动（含上课）无故缺勤 | 3分/节或次 |
| 受通报批评 | 6分/次 |
| 不合格寝室成员 | 2分/次 |

4.其他未列入事项，由学院酌情处理。

**（二）学习成绩（S2）**

 该环节满分为100分。

1.绩点的设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成绩 | 100-90分 | 89-80分 | 79-70分 | 69-60分 | 60分以下 |
| 绩　点 | 5.0-4.0 | 3.9-3.0 | 2.9-2.0 | 1.9-1.0 | 0 |
| 五分制成绩 | 优秀（A） | 良好（B） | 中等（C） | 及格（P） | 不及格（F） |
| 绩　点 | 4.5 | 3.5 | 2.5 | 1.5 | 0 |

二级制考核合格为2.5，不合格为0。

 2.学习成绩的计算

 个人课程学分绩点和

 学习成绩﹦

100

×

班级或专业最高学分绩点和

其中,课程学分绩点和﹦

∑（课程绩点×学分）

∑课程学分

英语免修的情况：英语成绩和学分均不予计算。

**（三）科研成果（S3）**

基本分为50分，满分为100分。超过100分，最高分记为100分，其他按照与最高分的比例进行折算。科研成果包括发表（含录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发明专利、获得项目立项等，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奖励分/篇 |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
|  | 核心期刊论文 | 20 | 核心期刊论文目录为北大最新版 |
| 会议论文 | 15 | EI及以上收录会议论文 |
| 5 | 论文集收录 |
| 专利 | 授权发明专利30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0分、授权外观设计专利5分 |
| 出版专著 | 原则上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温大行政〔2012〕186号）文件执行 |
| 科研获奖 | 原则上按照学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温大行政〔2012〕186号）文件执行 |
| 项目 |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负责人15分，项目成员5分。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10分，项目成员5分。院级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负责人5分。作为成员参与导师的国家级、省级、市厅级项目分别按照15分、10分、5分计算。 |

2.相关说明：

（1）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之间取得,且上一学年未使用过的成果（EI和一级学报以上高水平的期刊论文，如上一学年未评到二等以上学业奖学金，可以放到下一年继续使用一次），成果认定需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含论文录用通知)作为参评依据。

（2）各项科研成果需以“温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单位也需以“温州大学”署名。

（3）论文、专利、著作、课题、科研成果奖，申请者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凡本专业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可视为研究生独撰。一篇文章直到毕业只限1人使用。

（4）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5）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获奖、著作等成果指标由各培养学院参照校科研部门文件及专业特点自行制定赋分标准。

**（四）社会实践（S4）**

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各类学术创新活动及获奖、社会实践、技能与资格证书等。基本分为60分，满分为100分，超过100分，最高分记为100分，其他按照与最高分的比例进行折算。

1.学术会议

|  |  |
| --- | --- |
| 主 要 内 容 | 分 值 |
|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20分/篇 |
| 在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15分/篇 |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2.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包括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体育、文艺、演讲、征文及知识竞赛等。获奖类别分个人获奖和集体获奖两类(集体获奖个人减半)。

|  |  |  |  |
| --- | --- | --- | --- |
| 个人获奖等级 | 国家级及以上 | 省 级 | 校 级 |
| 特等 | 一 | 二 | 三 | 特等 | 一 | 二 | 三 | 特等 | 一 | 二 | 三 |
| 分值（分/项） | 40 | 30 | 20 | 10 | 25 | 20 | 15 | 10 | 10 | 8 | 5 | 3 |

集体获奖个人加分减半。

3.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实践的先进团队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30分、25分、15分、8分，其他成员计3分，人数不超过15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15分、12分、9分、6分，同类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4.技能或资格证书

研究生参加与专业领域相关的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如获得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国家司法考试、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程序员、结构工程师、岩土工程师、焊接工程师、热处理工程师等各种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应给予适当加分。

5.其他加分事项（包括院级荣誉）

在参考此方案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由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予以适当加分。

**三．奖学金评选程序**

1．下发通知。根据学校工作部署，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部署评比工作，按专业人数比例分配评比名额（具体评比等级由评审委员会评定），下发评比通知。

2．个人申报。工作小组组织本班研究生据实做好个人总结及自评工作，填报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上交以下相关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论文录用、发表、收录需提供录用证明、SCI/EI收录证明，中文期刊论文须提交封面、目录及原文复印件，外文期刊须提交论文复印件；专著提交封面、封底、目录、正文第一页复印件；发明专利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项目提交立项文件复印件（体现参与人员）；其他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3． 班级核定。班委严格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对参评学生的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和核定，测评结果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公示至少应有2天异议期，公示期异议受理人为参评班级班主任。参评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不得再行补充证明材料。

4. 部门复核。各班公示异议期结束后，将初评结果报送学生科进行复核和汇总。

5. 学院审定。评审委员会审核初评结果，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6．上报学校。公示期满后，学院将审定名单上报校研究生部。

**四．有关说明**

1．为保证评优工作的公正、公平与公开，评优名额分配到各专业班，由各专业班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在各专业班同学的监督和帮助下进行。

2．其他未尽事宜由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出决定。

3．本细则自2017年9月起实施，由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